

人口与社会

北京近年涉外婚姻状况研究

高颖¹, 张秀兰¹, 祝维龙²

(1. 北京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北京 100875;

2. 中央财经大学 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近年来随着涉外结婚数量的不断增多, 北京逐渐跻身我国涉外婚姻密集地区之列。基于 2004 ~ 2011 年北京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表明, 北京近年的涉外婚姻依然具有中国早期涉外婚姻所表现出的外嫁婚为主、再婚者比例偏高、外嫁婚夫妇年龄差偏大等特点, 但不平衡的状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善。此外, 涉外婚姻者普遍学历较高, “高知组合”占有较大比重。针对离婚数据的分析显示, 尽管北京近年的涉外离婚量和离结率均有显著提高, 但与国内离婚情况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闪离”现象也并不普遍。总体而言, 北京近年的涉外婚姻所展示出的特点和变动趋势是积极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涉外婚姻也将进一步走向理性和平等。

关键词: 涉外婚姻; 婚配模式; 北京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3)01-0027-10

A Study on Cross-Nation Marriage of Beijing in Recent Years

GAO Ying¹, ZHANG Xiu-lan¹, ZHU Wei-long²

(1.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2. Graduate School,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increase of the cross-nation marriages in recent years, Beijing has gradually ranked itself among the regions with intensive cross-nation marriages in China. The analysis based on 2004 - 2011 Beijing marriage registration data shows that, cross-nation marriages in recent Beijing still possess the features once characterized Chinese early cross-nation marriages, such as more mainland females marrying overseas males and larger age gap between the couples, and more remarried persons among the correspondents. However, the situation has been improved a lot in the case of Beijing. Moreover, well-educated couples account for a high proportion in Beijing. On

收稿日期: 2012-09-01; 修订日期: 2012-11-1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阶段我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选择及管理研究”(71133003); 高校 985 科研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 高颖(1977-), 女, 天津市人,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 城市化与人口流动、社会发展。

the other hand , although both the amount of divorce and the ratio of divorce to marriage rise significantly in recent years , the levels are still low as compared to those of domestic divorce , and the phenomenon of “lightning divorce” is not common either. In sum ,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ing trend demonstrated by Beijing cross-nation marriages are somewhat positive. Along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 , there should be more rationality and equality in the cross-nation marriages.

Keywords: cross-nation marriage; marriage pattern; Beijing

改革开放以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涉外婚姻都被视作特定群体的“小众行为”;涉外婚姻曾经被贴上“宾馆夫妻”、“跳板婚姻”等种种负面标签,外嫁的女性也大多背负着“以青春换金钱”、“崇洋媚外、爱慕虚荣”之类的歧视性评价。如今,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日趋频繁以及社会开放度的不断提高,涉外婚姻作为中外交往家庭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已不再神秘和另类,人们正在用日益宽容和理性的态度来看待这种跨越种族和文化的联姻,我国涉外婚姻的模式和特点也必然随经济社会的变迁而发生改变。

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涉外婚姻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渊源,因此,针对特定地区的研究相对于全国总体水平的分析更有意义。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和国际化大都市,具有很高的社会开放度,涉外婚姻的发展也相当迅速。本文将就北京近年来的涉外婚姻状况进行分析,揭示其特点和发展趋向。

一、研究背景及相关研究述评

涉外婚姻即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又称跨国婚姻;广义的涉外婚姻还包括中国内地公民与华侨及港澳台地区的公民之间的通婚。从法律的角度讲,涉外婚姻的缔结地可以在夫妻双方任何一方所在的国家,也可以在第三地,但国际私法和中国民法均尊重和承认婚姻缔结地的法律^[1]。本研究主要关注在中国内地登记的涉外婚姻。

目前针对我国涉外婚姻的研究并不是很多,较为吸引研究者注意力的包括广东、福建等地的侨乡和广西、云南、东北等地的民族边境地区,以及经济发展迅速的对外开放城市上海和广州等地区的涉外婚姻。这些地区的涉外婚姻有其各自的渊源和特点,也反映了促成涉外婚姻的不同要素。

亲密交往和文化认同是涉外婚姻形成和发展的两个基本条件,交往机会的多少又与空间距离密切相关;这样,地域上的毗邻和接近,以及相通的语言、文化和风俗便成为促成跨境通婚的有利条件。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我国朝鲜族居住最集中的地区,绝大多数的涉外婚姻都是与韩国的通婚^[2~4];处于中缅、中越边境的广西和云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与越南、老挝和缅甸的涉外婚姻比例相当高^[5~6];而在与台湾地区隔海相望的福建沿海地区,与台胞的通婚则是其涉外婚姻的主体^[7~8]。

如果说地域的邻接和语言文化的相近是有利于跨境通婚的“先天”自然条件,那么对外开放、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便是促进涉外婚姻的重要的“后天”社会条件。我国涉外婚姻最为密集的广东、福建和上海三地均是最早实行对外开放的地区,广东的涉外婚姻即起步于与香港、澳门等地的密切经济往来^[9~10];福建省的涉外婚姻集中在开放最早的4个城市——福州、厦门、泉州和漳州,通婚对象多为经济文化交流最为频繁的台胞和华侨^[11];作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都市,上海涉外婚姻中的外方人员的国籍分布相对较广,但比重最高的还是与其经济文化往来最为密切的日本^[12~13]。此外,独特的旅游和文化资源也是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在促进中外交流的同时也为涉外婚姻创造了机会,比如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胜地桂林,便是广西涉外婚姻最集中的地区^[14]。

尽管各有特色,但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1世纪初,各地的涉外婚姻还是表现出了一些共性特征,

可以概括为三个“不平衡”。首先是“嫁出”和“娶入”的不平衡,即各地的涉外婚姻均以内地女性的外嫁婚为主,而且比例几乎都在90%以上;其次是年龄上的不平衡,即夫妇年龄差距大,外籍丈夫比内地妻子大二十岁的情况相当普遍;最后是婚次状态的不平衡,即相对于内地婚配,涉外婚姻的人群中以再婚者居多,外籍的一方尤甚。

对于涉外婚姻所表现出的这种“不平衡”的特征,很多研究从婚姻梯度和交换理论的视角做出解释。一方面,就婚姻匹配的世俗惯性而言,男性往往与各方面条件略低于自己的女性结合,即采取“男高女低”的向下婚模式^[15];另一方面,作为理性人的择偶双方又希望通过“交换”有形或无形的资源而实现“互惠”,男方的资源通常体现在社会经济特征方面,比如学历、职业和收入等,而女性的优势往往在于年龄、相貌和气质^[16~17]。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经济尚不发达的年代,何以出现众多的“以青春兑换婚姻”、“牺牲一人幸福,改善家庭经济”的“交易式”的外嫁婚。在延边地区,有相当多的朝鲜族女性以自己的“青春”换取韩国男性的“优越居住资源”,而在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延边的对韩通婚数量急剧下降^[18~19],可见早期的涉外婚姻确实带有比较浓厚的功利色彩。外籍男性在身份上的优势地位加重了婚配的交换砝码,客观上也拉大了双方在年龄、婚史、文化素质等其他条件上的差距;因此,一旦物化的优势不再突出,不平等的交换关系就难免会影响到婚姻的稳定性,这也是涉外婚姻大多不够持久的重要原因^[20~21]。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经济实力日益强大,社会文化和对外关系也经历着巨大的变迁,涉外婚姻必然随之表现出新的模式特点和发展趋向。但是对于近年来的涉外婚姻状况,除了偶有针对典型地区的案例研究^[22~24],基于大样本数据的深入分析则很鲜见,从而使我们难以对总体现状有所把握,而针对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或可弥补此不足。与广东、上海等地相比,北京一直以来都不是我国涉外婚姻的热点地区,既有的涉外婚姻相关文献中也极少论及北京的情况。事实上,集首都、历史文化名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等多种身份于一体,以建设世界城市为目标的北京,本身具备丰富的涉外婚姻形成和发展的资源条件;了解北京涉外婚姻的特点和发展趋向,对于认识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和社会开放性具有重要的前沿意义。

二、数据来源和说明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①,涉及北京市范围内的19个婚姻登记处(包括1个市级和18个区县级的婚姻登记处)所采集的信息,包含2004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共8年期间的总共1497162条婚姻登记信息,其中结婚登记记录1146209条,离婚登记记录217105条(其余为结婚证和离婚证的补领业务记录)。涉外登记数据包括涉外结婚记录8198条(占结婚登记量的0.72%)和涉外离婚记录639条(占离婚登记量的0.3%);该数据库中定义的涉外婚姻不仅包括内地居民与外籍人士的通婚,还包括与港澳台地区人员、华侨及出国人员的通婚。数据库中详细记录了夫妻双方的登记日期、出生日期、民族、国籍、婚次状态、户籍性质和文化程度等信息。

同普查数据或抽样调查数据相比,婚姻登记业务数据相对全面和准确。一方面,该数据包含了最近8年在北京市民政部门进行婚姻登记的所有夫妇的信息,避免了抽样调查中常见的样本偏差问题;另一方面,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业务时,会对登记者的网上信息与其申请材料中填写的信息同时进行审查,这种双重核实的程序确保了每一对夫妇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基于该数据集,我们在了解北京近年来涉外婚姻状况的同时,还可将其与国内通婚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此外,本文也参考了国家民政部门的相应宏观统计数据,以了解北京的涉外婚姻在全国各地区中的相对状况。

① 本研究得到北京市民政局计算机信息中心的数据支持。

三、北京近年涉外婚姻的总体情况

1. 涉外婚姻的数量和近年的时序变动

为了从总体上对北京市的涉外婚姻数量和特征有所把握，笔者系统梳理了 2004 ~ 2010 年的与涉外婚姻相关的宏观统计数据，并进行了一些计算和比较，具体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4 ~ 2010 年北京涉外婚姻的总体时序变化情况

指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涉外结婚总量（对）	974	937	1172	991	1165	1176	1085
占全国涉外结婚的比重（%）	1.53	1.46	1.72	1.94	2.29	2.39	2.37
结婚中涉外结婚所占比重（%）	0.77	0.97	0.72	0.84	0.79	0.65	0.79
全国结婚中涉外结婚所占比重（%）	0.73	0.78	0.68	0.52	0.46	0.41	0.40
涉外结婚比重的全国排名（位）	11	10	10	6	7	8	5
涉外结婚比重排名 1 ~ 5 的省市	福建	福建	福建	海南	福建	福建	福建
	海南	海南	海南	福建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广东	上海	海南	黑龙江	黑龙江
	广东	广东	上海	广东	广东	广东	海南
	黑龙江	广西	黑龙江	辽宁	黑龙江	海南	北京
涉外结婚中的外嫁婚比重（%）	72.07	72.68	73.29	70.84	71.16	68.62	66.27
全国涉外结婚中的外嫁婚比重（%）	84.98	67.20	74.31	83.35	82.65	82.23	81.35
外嫁婚比重的全国排名（位）	27	22	23	26	26	27	26

数据来源：涉外结婚总量的数据来自 2005 ~ 2011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的“结婚登记”，比重和排名等指标基于全国及各地相应数据计算和比较得到。

注：民政统计年鉴数据中的“涉外婚姻”不包含与出国人员通婚的情况，这一点与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的定义有所不同，因而二者在统计结果上也略有差异。

北京市 2004 年以来的涉外婚姻量大致在每年 1000 对的水平上下波动，相应的，涉外婚姻占结婚总量的比重在 0.7% 左右变化。而就全国平均水平来看，涉外婚姻的比重一直低于北京市且表现出下降趋势；此外，北京市涉外婚姻占全国涉外婚姻的比重呈上升态势，其涉外婚姻占婚姻总量比重的排名也从中上游的位置逐步跻身前五名的行列，仅次于福建、上海等典型地区，可见北京也逐渐成为我国涉外婚姻较为密集的代表性城市。

就涉外婚姻的组合方式来看，有内地女性与外方男性结合的“外嫁婚”，也有内地男性与外方女性结合的“外娶婚”。一直以来我国的涉外婚姻都以外嫁婚为绝对主体，广州市 1980 年代初的外嫁婚占到涉外婚姻的 95% 以上^[25]，福建省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的外嫁婚比重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26]，上海市 1996 ~ 2002 年的涉外婚姻中，外嫁婚的比重仍高达 88.9%^[27]。2004 年以来，全国层面的外嫁婚比重基本维持在 80% 左右的水平，北京市的涉外婚姻虽然也以外嫁婚为主，但比重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表现出递减趋势；就地区排名来看，北京的外嫁婚比重在全国始终处于偏末端的位次，这意味着北京涉外婚姻中的外娶婚在各地区中表现相对突出，“嫁出”和“娶入”相对更加平衡。

2. 涉外婚姻的国家 and 地区分布

如果说涉外婚姻的数量反映了特定地区的社会开放程度，那么涉外婚姻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更进一步反映了该地区对外联系的广度。基于北京婚姻登记数据的统计，2004 ~ 2011 年北京市 7011 例涉外婚姻共涉及 108 个国家和地区^①，其中 5243 例外嫁婚中的外方男性分布在 107 个国家和地区，1768 例外娶婚中的外方女性分布在 69 个国家和地区。

在表 2 中，我们将涉外婚姻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按照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分别进行了适当归并，然后考察外方人士在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依据通婚量的大小，表 3 进一步将涉外婚姻中的外方男性和女性的所在地分别做了统计和排序，

① 在数据库定义的 8198 例涉外婚姻中，有 1187 例属于同华侨及出国人员通婚的情况（其中外嫁婚 800 例，外娶婚 387 例）。为了便于对涉外国家和地区的分析，本文没有将其列入分析对象。另外香港、澳门和台湾统一为“港澳台地区”，下同。

并截取了排名在前 15 位的国家和地区。

表 2 2004 ~ 2011 年北京市涉外婚姻在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的分布情况

分类依据	国家类型	外嫁婚中的外方男性		外娶婚中的外方女性	
		频数	比例 (%)	频数	比例 (%)
经济发展水平	发达国家	4407	84.05	1337	75.62
	新型工业化国家	645	12.30	274	15.50
	欠发达国家	191	3.64	157	8.88
地理位置	欧洲和北美	3066	58.48	557	31.50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043	38.97	1195	67.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4	1.03	11	0.62
	撒哈拉以南非洲	50	0.95	3	0.17
	阿拉伯国家	30	0.57	2	0.11
	合计	5243	100	1768	100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其中，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对国家的分类标准参考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发布的《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和帕维尔 (Pawet) 的研究^[28]；依据地理位置对国家的分类标准参考了 UNDP 发布的《2011 年人类发展报告》。

表 3 2004 ~ 2011 年北京市涉外婚姻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排名

排序	外嫁婚中的外方男性			外娶婚中的外方女性		
	国家/地区	频数	比例 (%)	国家/地区	频数	比例 (%)
1	美国	1092	20.83	港澳台地区	369	20.88
2	港澳台地区	737	14.06	日本	253	14.31
3	加拿大	654	12.47	澳大利亚	196	11.09
4	日本	412	7.86	美国	181	10.24
5	澳大利亚	381	7.27	加拿大	176	9.95
6	英国	317	6.05	韩国	129	7.30
7	法国	244	4.65	马来西亚	49	2.77
8	德国	222	4.23	俄罗斯	42	2.38
9	韩国	221	4.22	新西兰	37	2.09
10	马来西亚	83	1.58	新加坡	36	2.04
11	意大利	73	1.39	越南	32	1.81
12	新西兰	69	1.32	泰国	31	1.75
13	荷兰	68	1.30	法国	27	1.53
14	瑞典	63	1.20	德国	26	1.47
15	新加坡	48	0.92	英国	26	1.47
—	其他国家和地区	559	10.6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8	8.92
	合计	5243	100		1768	100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综合表 2 和表 3 的统计结果可见，北京市涉外婚姻所反映出的对外联系体现了“分散与集中并存”的特点。一方面，不论从经济发展还是地理位置的角度，涉外婚姻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均分布广泛，特别是外嫁婚；另一方面，通婚对象集中于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且以与发达国家的通婚为主。就具体的国家和地区来看，与排位前 15 名的国家和地区的涉外婚姻量分别占到外嫁婚和外娶婚的 89.35% 和 91.18%，特别是中国港澳台地区、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北京与上述 5 地之间的涉外婚姻量占涉外婚姻总量的比重达 63.5%。当然，外嫁婚和外娶婚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前者的通婚地偏重于欧洲和北美，后者则更多地集中在亚太地区，而且外娶婚中与非发达国家通婚的比重明显高于外嫁婚。

尽管从国家分类的角度讲，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国家”之列，但北京的很多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已经逐步达到中上等发达国家水平^①。从这个角度来讲，北京涉外婚姻的变动趋势和涉外婚姻区域的分布特点是符合同类婚原则和婚姻梯度理论的预期的。

① 资料来源：北京迈入中上等发达国家水平 [N]. 法制晚报，2012 - 06 - 07 (a16 - a17)。

四、北京涉外婚姻的匹配特点

婚姻的本质是一种以感情为基础的匹配行为。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各方面发展状况都还比较落后的情况下，涉外婚姻一度充满了功利色彩和交易意味，因而出现了不少匹配失衡的畸形婚姻。2000年以来，随着我国国力的强盛，这一状况也在慢慢改观。通过对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中涉外婚姻和国内通婚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到北京近年的涉外婚姻表现出如下特点。

1. 从婚次状况看，涉外婚姻中再婚者所占比重较高

在北京涉外婚姻的婚次状况构成中，再婚者所占的比重相当高。由表4可见，外嫁婚中的外方男性有超过4成的人为再婚，外娶婚中的再婚外方女性也超过了3成；而在国内婚中，内地男女再婚者的比重均不足其一半。不过从时序上看，外方再婚者的比重表现出较为明显的递减趋势。

从表4还可看到，涉外婚姻中内地男女的再婚比重也非常高，外嫁婚中的内地女性再婚比重甚至高于外娶婚中的外方女性，外娶婚中内地男性的再婚比重也一直保持在30%以上。

再由表5所示的涉外婚与国内婚的婚次匹配分布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涉外婚姻中的初婚结合率大大低于国内婚，而再婚组合则相对普遍；另外，涉外婚中非初婚男性与初婚女性组合的比重均高于相反的组合情形，表明非初婚的女性相对于男性在涉外婚姻市场中依然处于不利地位。

涉外婚姻中再婚情况偏多可以从客观和主观两个角度理

解。一方面，涉外婚姻中通常至少有一方会经历长期的境外工作或生活，分居两地无疑会使其婚姻解体的概率增大（在其为已婚的情况下）；另一方面，能够接受涉外婚姻的人通常在观念上也更加开放，因而也不排除一些人在利益驱动下抛弃既有家庭转向涉外婚姻的可能。再有就是，我国的文化观念和舆论氛围对于离婚者多少存有偏见（特别是对女性），而倡导婚姻自由平等的国际主流文化对此则相对包容很多，因此，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内地的失婚者转向涉外婚姻也不失为重获家庭幸福的有效途径。

从比较的视角看，尽管北京近年的涉外婚姻在婚次匹配方面依然延续了“再婚者偏多”的特点，但是相对于2002年上海涉外婚姻中男性45.1%、女性50.3%的再婚比重^[29]，北京近年情形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转变。

2. 从教育水平看，涉外婚姻者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高知组合”占有较大比重

在表6中，我们分别计算了涉外通婚和国内通婚人群的学历分布情况；表7通过对不同文化程度赋值（1=小学及以下，2=初中，3=高中/中专/职高/技校，4=大专/本科，5=研究生，下同）具体计算了各类人群的平均学历等级及夫妇间的学历差距。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无论男女，涉外婚姻者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其中外嫁婚中的外方男性平均学历等级最高，几乎90%的人都具有大专/本

表 4 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中的再婚者所占比重						%
年份	外娶婚		外嫁婚		国内婚	
	内地男性	外方女性	外方男性	内地女性	内地男性	内地女性
2004	33. 30	30. 74	42. 01	28. 37	15. 01	13. 22
2005	30. 81	30. 91	42. 68	35. 18	18. 74	17. 02
2006	34. 22	34. 22	42. 76	30. 78	14. 27	12. 46
2007	34. 98	33. 96	42. 63	35. 13	18. 71	16. 53
2008	31. 72	29. 07	40. 19	30. 57	17. 15	15. 19
2009	30. 12	28. 57	39. 33	32. 93	16. 20	14. 30
2010	34. 31	28. 47	37. 21	30. 59	20. 18	18. 03
2011	32. 32	28. 05	37. 11	29. 11	17. 78	15. 55
平均	33. 31	30. 37	40. 69	31. 53	17. 10	15. 12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表5 2004~2011年北京市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的婚次匹配分布情况						
婚次匹配类型	外娶婚		外嫁婚		国内婚	
	频次	比重 (%)	频次	比重 (%)	频次	比重 (%)
男女均初婚	1006	56.90	2663	50.77	898510	79.04
男初婚女非初婚	173	9.79	446	8.54	44072	3.88
男非初婚女初婚	225	12.73	928	17.69	66712	5.87
男女均非初婚	364	20.59	1206	22.99	12755	11.22
合计	1768	100	5243	100	1136849	100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科及以上的文化程度。

表 6 2004 ~ 2011 年北京市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人群的学历分布情况 %

文化程度	外娶婚		外嫁婚		国内婚	
	内地男性	外方女性	外方男性	内地女性	内地男性	内地女性
小学及以下	0.11	0.17	0.15	0.08	1.87	2.34
初中	2.78	1.36	0.82	1.69	13.85	14.25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	11.76	9.96	9.30	9.46	22.90	21.85
大专/本科	59.26	63.78	59.46	65.26	48.18	50.43
研究生	26.08	24.73	30.27	23.52	13.20	11.1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表 7 2004 ~ 2011 年北京市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人群的平均学历等级及夫妇差距情况

年份	外娶婚			外嫁婚			国内婚		
	内地男性	外方女性	学历差	外方男性	内地女性	学历差	内地男性	内地女性	学历差
2004	3.98	4.16	-0.19	4.13	3.95	0.19	3.36	3.28	0.08
2005	4.01	4.06	-0.05	4.13	4.01	0.13	3.34	3.27	0.07
2006	4.03	4.06	-0.04	4.21	4.07	0.14	3.55	3.50	0.05
2007	4.05	4.05	0.00	4.21	4.11	0.10	3.53	3.49	0.04
2008	4.11	4.15	-0.04	4.20	4.14	0.06	3.60	3.57	0.03
2009	4.14	4.18	-0.04	4.18	4.15	0.03	3.67	3.65	0.02
2010	4.16	4.16	0.00	4.20	4.19	0.01	3.60	3.60	0.00
2011	4.17	4.18	-0.01	4.27	4.26	0.01	3.75	3.75	0.00
平均	4.09	4.13	-0.04	4.19	4.11	0.08	3.57	3.54	0.03

数据来源：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基于夫妇组合的计算显示，涉外婚姻中双方均为研究生学历的夫妇占比为 13.18%，至少一方为研究生学历的夫妇占比为 39.26%；而在国内婚姻中，上述比重分别只有 6.92% 和 17.03%。

从教育匹配的角度看，总体上外娶婚是“男低女高”而外嫁婚和国内婚是“男高女低”，且外嫁婚的夫妇学历差距相对更大一些。但是从表 7 所示的时序变动情况不难看出，三种婚配类型下的夫妇学历差距都表现出逐渐缩小的趋势，这与近年来内地男性和女性（特别是女性）的平均学历等级显著升高密切相关。

北京的涉外婚姻以“高学历阶层”为主体，反映了其对于参与者文化素质的内在要求和选择性：一方面，跨文化的亲密交往是涉外婚姻的重要前提，因而较强的语言交流能力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步入涉外婚姻往往需要有足够的心理包容力和国际化的视野，而这些通常都是在接受了较高的教育之后才具备的。从外在条件的角度讲，北京不仅是中国高学历人才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而且作为拥有全国最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城市，北京还集中了数量相当可观的世界各地的留学生和访问学者，这也为成就高学历的涉外婚姻组合提供了客观上的可能性。

3. 从年龄看，涉外婚姻者平均结婚年龄较大，外嫁婚的夫妇年龄差偏高

对于涉外婚姻，人们常常持有“妙龄女傍大叔”等刻板印象，而表 8 的计算结果对此形成了一定的冲击。通过对比不难看出，不论男性还是女性，涉外婚姻的平均结婚年龄均明显高于国内；外嫁婚中的外方男性的总体平均结婚年龄甚至超过 40 岁。当然，这一结果同“涉外婚姻中再婚者所占比重较高”的特点是直接相关的。

不过，即使剔除了婚次状况的因素，涉外婚姻的结婚年龄依然高于国内通婚。在双方均为初婚的情况下，国内婚中的内地男性和内地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为 27.7 岁和 26.0 岁，而涉外婚中相应的年龄分别为 30.7 和 28.3 岁，外方男性和外方女性的平均年龄更大一些，分别达到 32.9 岁和 29.3

岁；在其余各种婚次匹配的情形下，男女平均结婚年龄的相对位次完全相同。考虑到北京的涉外婚姻者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这一结果便不难理解；跨文化的实证研究表明，结婚年龄与受教育程度之间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30~31]。

表 8 2004 ~ 2011 年北京市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人群的平均结婚年龄及夫妇年龄差									岁
年份	外娶婚			外嫁婚			国内婚		
	内地男性	外方女性	年龄差	外方男性	内地女性	年龄差	内地男性	内地女性	年龄差
2004	36.1	34.5	1.6	40.8	31.9	8.9	30.2	27.5	2.7
2005	35.7	34.4	1.3	40.5	32.6	7.9	30.9	28.1	2.8
2006	35.6	34.1	1.5	40.4	32.6	7.8	29.9	27.5	2.4
2007	35.5	33.9	1.6	40.4	32.7	7.7	30.7	28.2	2.5
2008	34.9	33.0	1.9	39.8	32.4	7.4	30.6	28.2	2.4
2009	35.5	33.2	2.3	39.8	33.1	6.7	30.3	28.1	2.2
2010	35.4	33.0	2.4	39.7	33.0	6.7	31.0	28.8	2.2
2011	35.5	32.8	2.7	39.6	33.5	6.1	30.7	28.6	2.1
初婚夫妇	30.7	29.3	1.4	32.9	28.3	4.6	27.7	26.0	1.7
男初女再	35.3	37.5	-2.2	40.0	36.2	3.8	34.2	34.1	0.1
男再女初	41.3	35.0	6.3	44.6	31.7	12.9	37.4	29.5	7.9
再婚夫妇	46.1	43.6	2.5	52.6	41.8	10.8	44.9	40.6	4.3
平均	35.7	33.7	2.0	40.1	32.7	7.4	30.5	28.1	2.4

数据来源：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从匹配的角度看，年龄上不平衡的特点在北京的涉外婚姻中依然存在，即外嫁婚的夫妇年龄差在三类婚配形式中是最大的，总体平均为 7.4 岁。不过由于外方男性的结婚年龄逐年提前（这一变化与外方男性中再婚者比重下降的趋势相一致），而内地女性的结婚年龄逐年推迟，双方的年龄在逐步趋近，从 2004 ~ 2011 年的 8 年间缩小了 2.8 岁。相比改革开放之初，外方男性动辄比内地女性大一二十岁的情形，北京近年的情况已经有了相当大的转变。与外嫁婚相比，外娶婚的夫妇年龄差表现出相反的变动趋势，在内地男性结婚年龄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外方女性的结婚年龄有所下降，因而夫妇年龄差在逐年增大，从 2009 年开始已经超过了国内婚的相应水平。

4. 从婚姻稳定性来看，涉外离婚有增多趋势，但“闪离”情况并不普遍

社会变迁对于婚姻关系产生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婚姻稳定性的下降。正如古德（Goode）所说，所有现代化的力量都会促使婚姻关系紧张，而通过离婚可以减少这种紧张关系，离婚率的上升或趋向中值将是世界范围内的一个趋向^[32]。

根据表 9 所示的离婚量和离结率（离婚对数占结婚对数的比重）等信息，可以看到北京近年的涉外离婚量及其占全国涉外离婚的比重均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另外，尽管北京涉外婚姻的离结率也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但始终大大低于国内婚姻的离结率，与全国平均的涉外婚姻离结率相比，北京也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直到 2009 年才和全国水平相当。

表 9 北京近年涉外离婚的总体情况及变动							
指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涉外登记离婚总量（对）	40	61	50	71	88	141	156
占全国涉外离婚的比重（%）	0.69	0.74	0.59	0.80	0.93	2.45	2.70
涉外婚的离结率（%）	4.11	6.51	4.27	7.16	7.55	11.99	14.38
国内婚的离结率（%）	16.72	25.02	14.64	22.54	18.58	16.53	23.67
全国涉外婚的离结率（%）	9.17	12.86	12.34	17.31	18.59	11.69	11.79

数据来源：涉外登记离婚总量的数据来自《中国民政统计年鉴》（2005 ~ 2011）中的“离婚登记”，比重和离结率等指标基于“离婚登记”和“结婚登记”中全国和北京的相应数据计算得到。

注：表中的“离婚”指在民政部门的登记离婚，不包含在法院诉讼离婚的情况。“涉外离婚”中也不包含与出国人员离婚的情况。

表 10 进一步就三类婚姻的离结率和婚姻维系时间^①两个特征进行了对比。以离结率来衡量，可见总体上涉外婚姻相对国内婚姻要稳定一些，特别是外嫁婚，但涉外婚离结率的上升势头也是非常明显的。再看婚姻维系时间，国内婚姻较为稳定地保持在 10.5 年左右，涉外婚姻则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外娶婚和外嫁婚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分别为 6.02 年和 5.56 年。

表 10 北京涉外离婚及国内离婚的特征比较

指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平均
登记离结率（ %）	外娶婚	4. 23	6. 80	4. 96	8. 87	11. 89	14. 67	15. 33	16. 46	11. 03
	外嫁婚	3. 24	3. 75	2. 37	5. 56	4. 94	10. 13	11. 53	12. 22	7. 08
	国内婚	16. 72	25. 02	14. 64	22. 54	18. 58	16. 53	23. 67	19. 09	19. 01
婚姻维系时间（ 年）	外娶婚	6. 72	5. 62	4. 30	3. 40	4. 79	6. 80	6. 09	5. 37	6. 02
	外嫁婚	3. 58	4. 39	5. 19	4. 95	3. 34	5. 51	5. 12	5. 93	5. 56
	国内婚	10. 90	10. 80	10. 54	10. 57	10. 35	10. 65	10. 66	10. 61	10. 53

数据来源：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计算。

注：涉外婚的分析对象为 566 例，未将“与华侨及出国人员的离婚（共计 73 例）”列入。

由于我国早期的涉外婚姻不乏目的性很强的“跳板婚姻”以及缺乏深入交往的“儿戏婚姻”，买卖婚姻亦不鲜见，因而人们通常对于涉外婚姻的持久性并不看好；而从表 10 所示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来看，情况并不悲观。通过进一步统计计算我们还发现，涉外离婚中婚姻维系时间不足 1 年和半年的情况分别占 7.5% 和 2.1%（国内离婚中上述情形分别占 9.1% 和 4.5%），“闪离”情况并不普遍，可见北京的涉外婚姻是相对成熟和理性的。

五、主要结论

本文基于涉外婚姻的宏观统计数据 and 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北京近年来涉外婚姻的特点进行了分析。

2004 年以来，北京的涉外结婚数量及其占全国的比重均表现出了一定的上升趋势，北京也逐渐跻身涉外婚姻密集地区之列。就婚姻组合方式而言，尽管北京的涉外婚姻仍然以外嫁婚居多，但外娶婚的比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逐步趋向“嫁娶相当”的平衡结构。北京的涉外婚姻涉及全世界范围的 108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了各大地理分区和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国家，显示了其相当广泛的外联系和高度的社会开放性。

针对匹配特点的分析显示，尽管在婚次和年龄上，北京近年的涉外婚姻依然保持着中国早期涉外婚姻所表现出的再婚者比例偏高、外嫁婚夫妇年龄差偏大等特点，但就不平衡的程度而言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也就是说，涉外婚与国内婚在婚次和年龄匹配方面所表现出的结构性差异正在逐渐缩小。此外，在北京的涉外婚姻中，高学历者和高知组合均占有较大比重，这一方面体现了正常涉外婚姻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与北京所具备的高级人才密集、高层次科技文化交流频繁等外在条件密切相关。

通过对涉外离婚和国内离婚的对比分析我们发现，涉外婚姻并非通常印象中那般脆弱。尽管涉外离婚的数量和离结率均表现出显著的上升势头，但这与社会和时代变迁的总体趋势是一致的；外嫁婚和外娶婚的离结率均大大低于国内婚，同时“闪离”现象在涉外离婚中也并不普遍，从这个意义上讲，涉外婚比国内婚相对还要稳定。

总体而言，北京近年涉外婚姻的特点显示出了更多正面的信息和积极的变动趋势，表明中国与世界的“社会距离”正在拉近，也从侧面反映了北京和中国在世界政治和经济舞台上的地位的稳步提升。

^① 基于数据库中的离婚登记日期和离婚夫妇的结婚日期这两个字段可以计算出每一对离婚夫妇的婚姻维系时间，我们在计算时以“月”为单位然后折算成“年”。

尽管婚姻是两性个体之间的事情,但任何婚姻都无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烙印并受到社会的影响和干预,跨越空间的涉外婚姻更是如此。就地理位置和历史文化特点而言,北京并不具备“邻国通婚”(如广西、云南的中越、中缅通婚)和“同源民族通婚”(如东北的朝鲜族地区与韩国的通婚)的条件,但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和对外科技文化的频繁交流依然为其涉外婚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而这些条件显然更有利于理性、平等和持久婚姻的建立。伴随着不可逆转的全球化进程,我国各地区将进一步走向开放和发展,相应的,涉外婚姻在日益普遍的同时也将更加平等和规范。

参考文献:

- [1] 郭玉军.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婚姻家庭法律选择规则 [J].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1, (3).
- [2] 姜海顺. 对中韩涉外婚姻若干问题的探讨 [J]. 延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9, (3).
- [3] 全信子. 试析中国朝鲜族女性的涉外婚姻 [J]. 延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4).
- [4] 林明鲜, 申顺芬. 婚姻行为中的资源与交换——以延边朝鲜族女性的涉外婚姻为例 [J]. 人口研究, 2006, (3).
- [5] 李娟, 龙耀. 中越边境跨国婚姻问题研究——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 [J]. 南方人口, 2008, (1).
- [6] 李小辉, 罗春梅. 中缅边境地区边民涉外婚姻管理初探——以云南省临沧市为例 [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综合版), 2012, (2).
- [7] 叶文振, 林肇国. 福建省涉外婚姻状况研究 [J]. 人口与经济, 1996, (2).
- [8] 耿羽. 关于沿海农村女性海外婚姻的考察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1, (5).
- [9] 陈云嫦, 霍丽燕. 广州市涉外婚姻状况的调查 [J]. 开放时代, 1983, (1).
- [10] 张国雄. 九十年代广东五邑侨乡涉外婚姻移民的人口构成 [J]. 南方人口, 1996, (4).
- [11] 同 [7].
- [12] 陆斌, 潘清, 季明. 上海涉外婚姻的变迁 [J]. 记者观察, 2003, (3).
- [13] 丁金宏, 杨鸿燕, 周少云, 周吉祥, 林克武, 张玉枝. 论新时期中国涉外婚姻的特征与走向——以上海市为例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3).
- [14] 张国钦. 桂林市涉外婚姻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J]. 社会科学家, 1994, (4).
- [15] Bernard, J. The Future of Marriage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16] Blau, P. M.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M]. New York: Wiley, 1964.
- [17] Homans, G. C.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4.
- [18] 同 [3].
- [19] 同 [4].
- [20] 同 [7].
- [21] 同 [13].
- [22] 同 [5].
- [23] 同 [8].
- [24] 同 [6].
- [25] 同 [9].
- [26] 同 [7].
- [27] 同 [13].
- [28] Pawet, Bozyk. 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n Globaliz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M].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6.
- [29] 同 [13].
- [30] Kahn, J. R. Immigrant Selectivity and Fertility Adap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 Social Forces, 1998, 67 (1).
- [31] 谭琳. 试论女性人口教育状态对婚育状态的影响 [J]. 人口与经济, 1992, (5).
- [32] Goode, W. J. The Family (2nd ed.) [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2.

[责任编辑 冯 乐]